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(草案)

107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技巧及實務能力，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，擔任教學獎助生，接受教師實際指導，獲得教學實務實習機會，特開設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並訂定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課程係指本校每學期開設之校院級課程，課程內涵包含線上數位課程、教學實習、實驗課實習、班級經營等活動，實習活動包括課程學習教材準備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課業諮詢、語文練習、作業批改練習、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、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等。
- 三、本課程為1學分共同選修課程，成績評定方式採「通過(P)」、「不通過(F)」方式考評。修習通過者，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，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可重複修習，惟至多採計1學分。
- 四、本課程之指導教師屬義務指導，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亦不核給指導費，教師需協助教學獎助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、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、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、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。
- 五、凡申請擔任本校教學獎助生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，並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修課前須先參與各教學實習單位之教學獎助生遴選通過後，填具「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，送交至教學實習單位存查，再至「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」加選本課程，不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計算且不另收取學分費。
 - (二) 修課當學期第4至8週內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，修習教學知能線上課程至少6小時，並撰寫至少600字學習心得。
 - (三) 修課期間須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至少54小時。
 - (四) 定期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指導教師及教學實習單位。
 - (五) 教學獎助生如未能依據教學實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，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截止日期前，完成撤選程序，且不得再支領獎助金。
- 六、教學實習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一) 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教學獎助生徵選訊息，並辦理遴選及說明本課程修習之申請程序。
 - (二) 每學期第4週依學生送交之「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」，於「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」勾選選課名單後儲存，完成本課程加選。
 - (三) 期末成績彙整與登錄。
 - (四) 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有潛在意外風險之場域，應予投保適當保險，以增加學生之保障。
- 七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學獎助生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修習本課程得支領獎助金，其獎助標準依其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修習本課程期間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